



第十七届会议

2011年7月11日至22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瑙鲁海洋资源公司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报告和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交

一. 引言

1. 2008年4月10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关于请求核准在“区域”内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的申请。该申请是2008年3月31日瑙鲁海洋资源公司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规章”)提交的。申请所涉的总表面积为74 830平方公里, 位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附件三第8条为管理局保留的区域。申请范围内的保留区域是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南海地质协会以及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提供的。
2. 依照规章第20条第1(c)款, 秘书长通知管理局成员国收到该申请, 并分发了有关申请的一般性资料。秘书长还将审议该申请列为2008年5月19日至28日举行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的议程项目。
3. 委员会获知, 申请人在2008年3月31日正式通知秘书长, 打算提出关于请求核准保留区域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因此, 秘书长依照规章第17(1)条, 于2008年4月11日将该通知转发给企业部, 其代表人(临时总干事)就此书面通知秘书长, 企业部现无计划在申请所涉区域开展活动。
4. 对此, 委员会提请注意: 企业部尚未开始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运作; 根据《公约》第170条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附件第2节第2段, 理事会只有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才处理企业



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运作的问题：(a) 除企业部以外的其他实体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或者(b) 理事会收到与企业部联合开展作业的申请。在任一上述可能条件具备之前，管理局秘书处应行使协定附件第2节第1段所述的企业部职能。

5. 委员会于2008年5月21、22、26和27日开会审议该申请。由于委员会未就建议理事会如何处理申请达成一致意见，所以决定以后有机会再继续审议申请。该事项被列入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得知，申请人于2009年5月5日致信管理局的法律顾问，因全球经济状况和其他关切，请求推迟审议其申请。委员会注意到这一请求，并决定等有进一步通知再审议该项目。

6. 申请人于2010年5月4日致信管理局秘书长，请求委员会尽早审议其申请。2011年4月29日，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委员会待审申请的最新资料，其中提到所有权、公司管理和筹资方面的变化。申请人指出，新材料取代了2008年所提申请中所载的材料。

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申请的方法

A. 委员会审议申请所用的一般方法

7. 委员会在审议申请时指出，按照公约附件三第6条所述的办法，首先要客观判定申请人是否满足了《规章》的要求，特别是有关申请书格式的规定；申请人是否做出《规章》第14条规定的承诺和保证；申请人是否具备必要的资金和技术能力完成勘探工作计划，如果以前与管理局有过合同的，是否合格地履行了义务。其次，委员会应依照《规章》第21条第4款及其程序，判定提出的工作计划是否将有效地保护人体健康和安全的，有效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并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规章》第21条第5款还规定：

“如果委员会根据第3款作出判定，确定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4款的要求，委员会应建议理事会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8. 委员会在审议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时，考虑到《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协定》有关“区域”内活动的原则、政策和目的。

B. 第十七届会议对申请的审议情况

9. 委员会在2011年7月4日、5日和6日举行闭门会议审议申请。委员会注意到，申请人提交的新材料取代了2008年所提申请中所载的材料。

10. 在开始具体审议申请之前，委员会请申请人的指定代表 Peter Jacob 以及 Charles Morgan 和 David Heydon 介绍了申请。然后，委员会成员提问了解申请的某些方面问题，最后举行闭门会议具体审议申请。

11. 委员会分小组具体审议了申请的法律与资金、技术以及环境方面问题。

三. 申请的基本资料摘要

A. 申请人资料

12. 申请人名称：瑙鲁海洋资源公司。

13. 申请人地址：

(a) 街道地址：1st Level, Civic Centre, Aiwo District, Republic of Nauru

(b) 邮政地址：P.O. Box 300, Aiwo District, Republic of Nauru

(c) 电话号码：+674 557 3133

(d) 传真号码：+674 444 3730

(e) 电子邮件地址：nauruoffice@nauruoceanresources.com

14. 申请人指定代表：

(a) 姓名：Peter Jacob, First Secretary, Nauru High Commission.

(b) 街道地址：Nauru High Commission, Ratu Sakuna House, 7th Floor, McArthur Street, Suva, Fiji Islands.

(c) 电话号码：+679 331 3566。

(d) 传真号码：+679 331 8311。

(e) 电子邮件地址：firstsec@nauru.com.fj

(f) 申请人注册地和主要业务所在地：瑙鲁共和国

15. 申请人指出，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是在瑙鲁共和国注册的国民，在瑙鲁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内进行公司注册并受其实际管制。该公司目前为两个基金会所有，即瑙鲁教育培训基金会和瑙鲁卫生环境基金会，两个基金会持有同等股权。如有不遵守瑙鲁法律行为，担保国可行使管制，撤销该公司的注册。该公司由瑙鲁国民控制，其董事会大多数是瑙鲁人。董事会包括瑙鲁共和国工商业及环境部长 Dominic Tabuna、瑙鲁共和国外交部长基伦·凯克和 David Heydon。

16. 此外,该公司的所有股东都是瑙鲁人,居住地在瑙鲁。瑙鲁教育培训基金会和瑙鲁卫生环境基金会受瑙鲁管制,从特许区矿业生产得到的收入将在该国境内分配。瑙鲁教育培训基金会分得的收入将用于瑙鲁的教育和能力建设,瑙鲁卫生环境基金会的收入将用于瑙鲁的卫生服务和环境恢复。

17. 2008年,该公司是鸚鵡螺矿业公司(“Nautilus”)的附属公司。此后,Nautilus出售了在该公司的一切所有权和利益。因此,该公司不再附属于 Nautilus 或担保国管辖范围以外的任何实体或个人。

B. 担保

18. 担保国:瑙鲁共和国。

19. 瑙鲁保存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文书的日期以及同意接受《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约束的日期均为1996年1月23日。

20. 担保书日期:2011年4月11日,瑙鲁共和国工商业及环境部长 Dominic Tabuna 签署。

21.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的公司登记执照以及瑙鲁共和国颁发的申请人担保书已提交。担保书称,被担保的申请人受瑙鲁共和国的有效管制;担保书还声明,瑙鲁共和国依照《公约》第139条、第153条第4款和附件三第4条第4款承担责任。担保国还于2011年4月11日致信管理局秘书长,重申承诺履行对《公约》的责任,并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确保该公司切实遵守《公约》及相关文书。

22. 在申请书中,瑙鲁政府提及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分庭”)2011年2月1日做出的咨询意见,称其已开始实施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管制该公司在国际海底区域的活动。已经开始了与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应用地球科学与技术司的合作,执行由欧洲联盟资助的深海矿产项目,旨在通过发展和执行健全的区域统一法律框架,加强各国在深海矿产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和能力,包括近海矿产勘探和开采的立法和管制框架,以及提高人力和技术能力与有效管理和监测近海勘探和开采业务。

23. 瑙鲁向管理局明确承诺执行这一立法,瑙鲁的立法将设立对区域内活动发放执照的计划,规定瑙鲁承包者必须符合哪些条件才能得到国家核准进行任何海上矿产勘探和开采,包括对资金和技术能力的要求。发放执照必须符合必要的规定、条件和限制,确保国家履行其担保责任,并确保瑙鲁承包者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申请人表示,将在该公司从管理局得到勘探合同之后执行这一法律框架;申请人回顾,这种做法符合分庭的咨询意见,其中裁定立法不是获得国际海底管理局勘探合同的先决条件。

24. 申请人称，将制订法规，规范海底开采和勘探的具体问题，包括保护海洋环境、维护自然资源以及保护海上生命和财产安全。担保国将监测海底采矿活动，执行立法、相关条例以及关于任何执照的规定、条件和限制。领照者如有违反，除了民事和刑事处罚外，还可以暂停或撤销其执照或许可证，或者暂停或变更执照或许可证授权的特定活动。

C. 申请所涉范围

25. 该公司申请所涉范围包括太平洋克拉利昂和克利帕顿海区内总共 74 830 平方公里。该海区位于保留区内，分为四个地区：A 区位于 13 区块，面积为 8 924 平方公里；B 区位于 15 区块，面积为 3 519 平方公里；C 区位于 22 区块，面积为 37 227 平方公里；D 区位于 25 区块，面积为 25 160 平方公里。申请所涉区域的坐标和总体位置见本文件附件。

D. 其他资料

26. 收到申请日期：2008 年 4 月 10 日。

27. 以前与管理局的合同：申请人以前未从管理局得到任何合同。

28. 承诺：申请人 2011 年 4 月 21 日提交了书面承诺，由该公司董事 Dominic Tabuna 签字，声明将遵守《规章》第 14 条。

四. 审议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和技术资料

29. 申请书中提交了下列技术文件：

(a) 关于申请区域的资料：

(一) 根据 1984 年世界大地测量系统(WGS 84)划定的申请区域边界；

(二) 关于申请区域的测点数据摘要和测点数据一览表(申请书附文 2)；

(三) 申请区域的的海图和坐标表；

(b) 担保国签发的担保书；

(c) 有助于理事会判定申请人是否有资金能力执行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资料；

(d) 有助于理事会判定申请人是否有技术能力执行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资料；

(e) 勘探工作计划；

(f) 培训计划。

30. 申请人代表在介绍申请时，按委员会要求对提供的资料和技术资料做了解释说明。

五. 审议申请人的资金和技术资质

A. 资金能力

31. 委员会在审议申请人资金能力时注意到，该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在瑙鲁共和国进行注册，目前的注册执照将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失效，但可按照瑙鲁公司法每年延期。委员会收到的是按照《规章》第 12 条第 5 款提交的经过核证的预计资产负债表(申请书，补充材料 3)，因为申请人是新组建的实体，而且在合同发出之前无法启动活动。申请人自称有必要的资金，足够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请人提出通过借贷，保证获得最少 1 000 万美元预算，为活动提供融资。委员会收到依照《规章》第 12 条第 6 款提交的借款金额、还款期限和利率。申请人指出，随着活动方案的实施加快，最低开支持付可能会大大增加，但这取决于勘探结果和管理局编制开发规章的进展。

B. 技术能力

32. 委员会收到申请人为证明其有技术能力执行工作方案而提交的关于在疏浚、挖掘技术和深海采矿技术领域的以往经验和技能的技术资料。委员会注意到，申请人的技术团队汇集了四个国际企业集团(海洋管理公司、肯尼科特开发企业集团、大洋矿产公司和海洋矿业公司)领导人的经验，他们在 1970 年代研制并成功试用了深海采矿系统在克拉里昂和克利珀顿海区采集结核。

33. 委员会收到有关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资料。这包括完成风险评估和降低任何环境损害。为第一个五年提出了有关保护海洋环境的详细行动计划，包括区域的长期环境监测计划。申请人指出，《规章》要求采用掌握的最好技术和做法来进行勘探，避免对海洋环境的危害和影响；还要尽一切努力采取最好的环保做法和预防办法。应对突发事件的适当许可和保险已经到位。

六. 审议供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提交的资料和信息

34. 根据《规章》第 18 规定，申请书包括以下资料以供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a) 对第一个五年期间要开展的活动提出的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如要对勘探必须考虑到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的研究；

(b) 对将按照《规章》和管理局所定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通过这些基线研究，将对提出的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进行评估，其间应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所提的任何建议；

(c) 关于提出的勘探活动对海洋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d) 关于为预防、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可能影响的措施的说明；

(e) 供理事会按照《规章》第 12 条第 1 款(对管理局的财政义务)做出决定的必要资料；

(f) 第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的预计每年开支表。

35. 委员会对提交的资料符合《规章》要求感到满意，指出希望申请人按《规章》要求提交报告和资料，并提出委员会对承包者的指导建议。

七. 培训计划

36. 按照《规章》第 27 条和附件 4 第 8 节，申请人提供了对海上勘探培训计划、研究金方案和工程培训计划的详细说明。这些培训计划将对至少 8 名希望专业从事工程、海洋生物学、海洋学、地球物理学和地质学的发展中国家国民开放。承包者将与管理局和担保国合作制订提出勘探合同第一个五年期的计划，并在提交管理局批准之后加入合同附表 3。

八. 结论和建议

37. 委员会审议了申请人所提交的各部分材料(摘要见上文第二至第八部分)，对依照《规章》规定提交的申请感到满意；申请人符合《公约》附件三第 4 和第 9 条以及《规章》第 17 条关于合格申请人的规定。委员会还欣见申请人：

(a) 遵守《规章》的规定；

(b) 做出《规章》第 14 条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c) 具备执行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资金和技术能力。

38. 委员会欣见《规章》第 21 条第 6 款的条件不适用。

39. 关于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委员会欣见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将：

(a) 有效地保护人体健康和安全的；

(b) 有效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c) 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

40. 因此，根据《规章》第 21 条第 5 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核准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提交的勘探工作计划。

附件

申请所涉区域的坐标表和总体位置地图

申请所涉区域包括 1A 至 1D 四个地区：

A 区(8 924 平方公里)

这部分海底均位于太平洋克拉利昂和克利帕顿海区的 13 区块内，边界线从西北角开始：

	纬度	经度
	13.0000 N	-134.583 W (起始点)
然后到	13.0000 N	-134.250 W
然后到	12.5000 N	-134.250 W
然后到	12.5000 N	-134.067 W
然后到	12.1933 N	-134.067 W
然后到	12.1933 N	-133.833 W
然后到	11.5000 N	-133.833 W
然后到	11.5000 N	-134.377 W
然后到	12.0000 N	-134.377 W
然后到	12.0000 N	-134.583 W
然后到	13.0000 N	-134.583 W 回到起始点

B 区(3 519 平方公里)

这部分海底均位于太平洋克拉利昂和克利帕顿海区的 15 区块内，边界线从西北角开始：

	纬度	经度
	14.00000 N	-134.00000 W (起始点)
然后到	14.00000 N	-133.25000 W
然后到	13.86670 N	-133.25000 W
然后到	13.86670 N	-133.20000 W
然后到	13.58010 N	-133.20000 W
然后到	13.58010 N	-133.83300 W
然后到	14.00000 N	-134.00000 W 回到起始点

C 区 (37 227 平方公里)

这部分海底均位于太平洋克拉利昂和克利帕顿海区的 22 区块内，边界线从西北角开始：

	纬度	经度
	14.9350 N	-122.1667 W (起始点)
然后到	14.9350 N	-120.5000 W
然后到	14.5000 N	-120.5000 W
然后到	14.5000 N	-120.7500 W
然后到	14.3333 N	-120.7500 W
然后到	14.3333 N	-121.8330 W
然后到	14.0000 N	-121.8330 W
然后到	14.0000 N	-121.3330 W
然后到	13.6667 N	-121.3330 W
然后到	13.6667 N	-121.1670 W
然后到	12.0000 N	-121.1670 W
然后到	12.0000 N	-121.6000 W
然后到	12.6000 N	-121.6000 W
然后到	12.6000 N	-122.1670 W
然后到	12.8900 N	-122.1670 W
然后到	12.8900 N	-123.0000 W
然后到	13.3500 N	-123.0000 W
然后到	13.3500 N	-122.5000 W
然后到	13.5000 N	-122.5000 W
然后到	13.5000 N	-122.1667 W
然后到	14.9350 N	-122.1667 W 回到起始点

D 区 (25 160 平方公里)

这部分海底均位于太平洋克拉利昂和克利帕顿海区的 25 区块内，边界线从西北角开始：

	纬度	经度
	11.08333 N	-117.816670 W (起始点)
然后到	11.08333 N	-116.066667 W
然后到	9.89500 N	-116.066667 W
然后到	9.89500 N	-117.816670 W
然后到	11.08333 N	-117.816670 W 回到起始点

